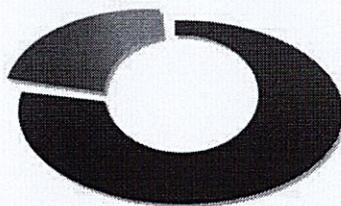


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排水专业工程
(暂估价)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05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5-004



招 标 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薛东生、张英国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瑞杰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薛东生

张瑞杰

张英国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1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05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5-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排水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审批【2022】37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9-410871-04-01-663119，项目业主为焦作市教育局，建设单位：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为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现对本项目的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排水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招标，招标人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排水专业工程（暂估价）

2.2 建设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路南侧、西经大道东侧、宁远路西侧、文博路北侧。

2.3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主要针对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排水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招标，主要内容包括：5#教师宿舍，地上建筑面积：7056.2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7.74平方米；14#报告厅，地上建筑面积：6231.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49.96平方米；15#体育馆，地上建筑面积：6707.1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961.02平方米，共计3个单体的支护及降排水专业工程暂估价。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执行；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信誉要求：3.5.1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5.2 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mohurd.gov.cn）。

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工程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7日23时（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9时00分。

7.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 1566 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焦作市示范区苏圃体育公园对面中建八局项目部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琚亮亮、郭雷

联系方式：0391-2618896、17737311673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瑞杰

电话：0391-3568387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6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1566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焦作市示范区西经大道人民路南中建八局项目部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琚亮亮、郭雷 联系方式：0391-2618896、177373116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联系人：张瑞杰 电话：0391-3568387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排水专业工程（暂估价）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路南侧、西经大道东侧、宁远路西侧、文博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所有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3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地基基础工程专

	<p>件、能力和信誉</p>	<p>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执行；</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p> <p>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5. 信誉要求：5.1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5.2 执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mohurd.gov.cn）。</p> <p>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投标即视同认可现场情况，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的费用增加不在增加任何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部分相关约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3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p>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8)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转账、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 1：41001510516050211562-0158</p> <p>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 2：94100101009895000900468</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 3：1709020338000204043</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放入投</p>

		<p>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p>二、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意：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如：***项目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 <u>2021年1月1</u> 日起至 <u>2023年12月31</u> 日止。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由授权委托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 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3568395。</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现场开标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 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1-3 </u> 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5660306.82 元（大写：伍佰陆拾陆万零叁佰零陆元捌角贰分）。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如果中标候选人 在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收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p>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示	<p>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p>

		后果。
10.9	发包承包	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
10.10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其中降排水工程（由于施工现场有较多高压电线路，拆除时间不定，招标清单/投标报价暂按 300 日历天考虑报价，结算时，按招标人、监理单位、代建单位等有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实际降排水天数进行调整，只调整与天数/昼夜有关的清单工程量天数）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

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交易平台形式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确认已收到，视同确认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清标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它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p> <p>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0.35、0.4、0.45、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间的，按 0 分计算。
		主要材料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2.2.4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 ≤ 得分 ≤ 0.5

性 (0-0.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3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1.5≤得分≤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工期保证措施 (1.5-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施工平面图布置(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5≤得分≤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风险管理措施（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得分≤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2.2.4(2)	投标报价（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分）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2.2.4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0 \leq \text{得分} \leq 4$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0 \leq \text{得分} \leq 6$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text{得分} \leq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其他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的承诺，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企业信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得 0 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只计最高奖项。	$0 \leq \text{得分} \leq 2$

项目经理 信用	2022年1月1日以来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得2分，最多得2分，没有得0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招标人意见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非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D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2年1月1日以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2022年1月1日以来
	省长质量奖	2022年1月1日以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022年1月1日以来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2022年1月1日以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2022年1月1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2022年1月1日以来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2022年1月1日以来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2022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2022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2022年1月1日以来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2024年1月1日以来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022年1月1日以来

附件E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SGS017-ZN-JZSYZ-ZY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_____

承 包 人（甲方）：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_____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焦作市人民路南侧、西经大道东侧、宁远路西侧、文博路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的场内外运输、修整边坡、定位放线、钻机就位、钻进成孔、土钉制作、安装、调制水泥浆、注浆、养护、钢筋网制作、泄水孔安装、作业面平整、第三方检测、挂网、焊接加强筋、砼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工完场清；准备钻孔机械、埋设护筒、钻机就位；泥浆制作、固壁；成孔、出渣、清孔等；对接上、下井管（滤管），焊接，安放，下滤料，洗井，连接试抽；管道安装、拆除，场内搬运等、抽水、值班、降水设备维修等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与清单内容对应）

1.7 乙方资质信息

乙方专业资质及等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及复审时间：

分包工程承接资质标准：

乙方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活动、扬尘管控、民扰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元，税率____%。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表（以下简称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中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含甲供材）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抢工而产生的费用；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

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固定综合单价，其中降排水工程（由于施工现场有较多高压电线路，拆除时间不定，招标清单/投标报价暂按 300 日历天考虑报价，结算时，按招标人、监理单位、代建单位等有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实际降排水天数进行调整，只调整与天数/昼夜有关的清单工程量天数））。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2%包干扣除。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 3.0%，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不得低于 2.5%，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 2%、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得低于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4.4.5 前期深化设计费：共计 44000 元（含税），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指定第三人账户一次性付清。

4.4.6 后期深化设计：因前期深化设计可能存在缺陷，因此施工前需要中标单位完成后续深化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自理；

4.4.7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收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4.8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分割原则，按 2016 年河南省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

算定额综合解释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付款：本工程按（双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60%（同时扣除产值 3%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5.3. 完工付款：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付至甲方初审额的 80%；（同时扣除产值 3%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5.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分公司商务法务部复审，公司商务管理部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 97%（同时扣除产值 3%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剩余结算价的 3%，该标段整体竣工满两年后一次无息付清。

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乙方需提交税务机关出具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两项证明作为付款义务成就的前置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被牵连（发票异常、进项转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值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及损失费用可由甲方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5.4 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保理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填写《分包商、供应商、租赁费付款申请表》，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5.5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

5.6 其他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以在某一付款节点通过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抵进的所有房屋）等财产抵顶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抵顶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5%。

(2)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3)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具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134891128H
	地 址、电 话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 025-69976997
	开户行（全称）及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01594136050000328
乙 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全称）及 账号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开具发票或收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拒绝支付一切款项。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含未抵扣的增值税款及相关附加税、不得税前扣除成本费用对应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资金占用利息及相关损失等。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作废、未报税等发票的；开具票面内容与实际不符发票的；开具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的；开具票面信息有误发票的；因开具错误、票面损毁或涂

改、备注栏未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等原因造成专用发票认证失败等。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末次开票日后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中途注销导致无法开具发票或者无法付款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6.3.6 (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 的违约金或违约金 1 万 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需承担未开票金额*（合同约定税率+5）%的违约金。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 6.3.6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扣除。

7.1.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材料一经领用，材料的保管、看护、转场、损耗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及时联系物资部办理材料退库，未及时办理导致材料丢失、混用等视为乙方自身损耗中，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7.2 **乙方供料：**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中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中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

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除外）：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其余乙方施工现场自有人员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配备。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_____，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和结算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理解并确认，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补充协议等经济性文件上均须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任何经济性文件及甲方名义的承诺书上盖甲方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任何个人签名等均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或责任。乙方应谨慎审查甲方名义的承诺书及所有经济性文件的签署主体及权限，对于无权代理情形应提交甲方追认，未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则自始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9.2 乙方现场代表：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委派的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9.4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本指定账户以外账户汇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9)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履行甲方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11.5 乙方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十二、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_____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由双方在大家签平台使用电子印章签约。乙方认可在大家签平台（<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1.1.10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合同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标准及规范执行。

本分包工程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乙方应对其提出的施工工艺承担全部责任。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9) 乙方的投标文件 (价格除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图纸

1.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4.2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乙方施工完毕需完整交回甲方,每缺少一张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建设单位和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1.4.4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

1.5.2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须真实有效且能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1.5.3 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邮箱、通讯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如有变动,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给乙方合同当中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收到和认可。

1.5.4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乙方不得拒收,如果拒收或收到后24小时内不提出异议,即视为认可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之内容。

1.5.5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为乙方指定的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

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甲方

2.1 分包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甲方于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向乙方交付具备分包作业条件的分包作业现场。

2.1.2 甲方负责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分包作业条件，包括：

(1) 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分包作业现场内，水电能源接驳点由甲方提供，由乙方在甲方现有的设备上接驳，水电接驳点与乙方设备连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二级配电箱及供水立管接驳点，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次布置二级箱及临时水接驳点）；

(2) 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分包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向乙方提供分包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乙方不得以地质和管网资料不准确为由进行索赔；

(4) 完成办理分包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乙方需依法自主办理的手续除外。

2.1.3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2) 负责工程测量基准点的定位、沉降观测，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提供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交工验收；

(3)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

(4)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6)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和验收；

(7)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劳务分包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9) 负责施工现场的 CI 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 CI 标准；
-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 (11) 负责甲供材试件或试块的制作、保管、养护及送试工作，乙方配合。

2.2 甲方现场代表

2.2.1 甲方现场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负责本项目欠款投诉线索收集及清欠工作统筹等工作。

2.2.2 甲方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调离不作为或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现场代表要求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甲方指令、各类交底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工作面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 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作有关的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必需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所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将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确保证件的真实、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3 人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合同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甲方单位名称或带有甲方简称中任何“中国建筑”“中建”“中建八局”“八局”“八局三公司”“三公司”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

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8) 负责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有关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及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9) 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一周内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0) 乙方应配备具有与承揽工程范围相适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测量人员及经过校定且校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测量仪器，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具体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定位工作。

(11) 对甲方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须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8小时内仍未执行，甲方可行委托他人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2) 认真做好承担的劳务所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工作，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经济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1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

(14) 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乙方自行完成工作范围内施工垃圾的清理工作，并负责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若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15)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应及时清运出场，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物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6) 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修复质量缺陷，直至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标准。

(17) 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所提出的整改要求。

(18) 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或存在乙方需要索赔的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支撑资料，逾期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将无权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19) 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停工；若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另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5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额 3%违约金。

(20) 乙方现场必须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如经甲方、监理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乙方除限期整改外，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 甲方另行分包的工程，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分包穿插及配合施工。

(22)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对模板、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迎接相关检查。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3) 配合甲方进行绿色施工管理。

(24) 因施工需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的，经甲方批准后方准实施，并在施工完成后负责恢复。作业面内存在交叉施工作业时，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置工作。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执行，期间因防护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25) 乙方负责工作面范围内“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安装、维护工作。临时安全防护的标准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需安装定型化防护设施的，在其未安装到位前，乙方负责相应区域临时防护设施的安装。

(26) 保证施工中使用的各类中小型设备、移动式操作平台、临时消防器材、辅助设施或工具的安全性能，确保其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安全可靠。

(27) 乙方施工中应杜绝“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的发生，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组织回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8)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的合作方不得也无权向甲方进行追索，乙方与其合作方之间的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若出现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次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2 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和撤走进驻工地人员。

3.1.3 乙方对甲方指令持有异议，应在收到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为认可。

3.1.4 合同附件 3 中承诺的人员及现场负责人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经甲方同意

后，每更换一人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更换前述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0%的违约金。乙方现场代表外出办事需向甲方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承担 8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承担 300 元/天的违约金。

3.1.5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应向甲方提交附件 3 中所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连续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约，并废止已经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乙方已进场施工的，由此支出的费用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现场代表

3.2.1 乙方现场代表代表乙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负责收集上报本单位所属工人的讨薪线索，并代表乙方进行欠款和解协商。乙方无条件接受现场代表的行为后果。

3.2.2 乙方现场代表必须保证长驻施工现场，并保证通讯畅通，乙方承诺甲方发现乙方现场代表通讯不畅通，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累计计算，同时，乙方代表需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交底、教育等，如有事需及时请假，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不参加，每次承担 200 元的罚款，累计计算。乙方的现场代表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乙方应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人证合一，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乙方现场代表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指示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2.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 3.1.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现场代表接甲方现场代表通知要求撤换人员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现场，交回有关证件，未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许可，不可再将此人员调入工地。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2.5 乙方现场代表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

3.2.6 乙方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否则承担1万元/天的违约责任,自发现之日起3天内未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除承担1万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乙方管理人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2份盖章确认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施工人员安排报告、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的有效证明。乙方逾期提交或者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4. 分包作业人员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乙方应当与分包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工人进场前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在劳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乙方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要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同时,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所有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人员变动情况书面记录及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用工行为外,乙方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若发现乙方未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乙方承担3万元/人次违约金并赔偿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额2%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发现乙方未在工人进场前将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承担1千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后乙方须将保单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留存;乙方为每位劳务工人提供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因乙方原因未能给所属劳务工人办理相应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索。如发现未给劳务工人缴纳保险费用,并在结算中相应扣除。

4.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乙方应根据农民工上月考勤和已完实物量,在次月3日前编制《分包单位人员考勤表/实物量统计表》并报至甲方劳务管理员;并在甲方审核确认后3天内,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分

包单位人员考勤表/实物量统计表》，依据劳动合同确定工人应发工资总额，编制工人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确认后提交项目劳务管理员。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门禁制度，为每个劳务工人办理门禁卡（人脸识别），每次进出施工现场刷卡/刷脸考勤。乙方在支付工人工资时，应以甲方门禁系统考核结果作为依据编制表格，发放工资。乙方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支付劳务工人工资的回执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工程款。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出现经济纠纷事件，干扰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解决。经甲方催告（包括口头催告）后半天内仍不履行义务，在第三方证明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甲方可行使特别付款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乙方同意支付金额参照甲方考勤记录和工资标准进行支付。甲方可通过银行打入工人工资卡或者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认可银行打款记录或者现场领取签字记录作为甲方代付依据。因乙方怠慢处理问题对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对乙方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

乙方未如期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分包作业人员投诉、上访或引发纠纷的或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或者个人不得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工人工资，否则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排查及应急纠纷事件调查工作，不得瞒报、谎报相关信息。

4.3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4.3.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分包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4.3.2 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分包作业要求的分包作业人员投入工作。

4.3.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分包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分包作业现场。

4.3.4 甲方要求撤换违章作业的分包作业人员时，乙方应当立即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3.5 乙方应当对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在进场前提供所有人员花名册，并提供：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6 乙方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执行工程所在地建筑企业用工的有关规定。

4.3.7 乙方任何危险作业活动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准实施。

4.3.8 施工期间，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而增派或者调换的班组及相应人员，相应的实名制管理、工人考勤、工资结算等管理，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乙方未提供前述有效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场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9 乙方在施工期间增派或者调换的班组人员相关资料应在进场前7天报甲方审核。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相应人员除不得进场作业之外，乙方应按照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1 作业安全

5.1.1 乙方应按照建质[2008]91号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限7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1人，每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甲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每月对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缺勤费用及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报量中予以扣除。

5.1.2 乙方应明确拒绝甲方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

5.1.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程、规范。

5.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5.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

5.1.7 乙方应在所招用农民工进场前组织对农民工的进场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并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并配合甲方项目部做好入场教育。

乙方每日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安全教育的监督，并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教育活动开展。

5.1.8 乙方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到人。

5.1.9 乙方要配合甲方落实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带，系好帽带”、每日组织班前安全教育活动、“行为安全之星”评选等管理制度或措施。

5.1.10 乙方需严格落实十项“零容忍”安全隐患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甲方关于重大危险源管控的相关要求，遵守重大危险源管控流程，做好危险源日常管理。

5.1.11 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做出书面记录或影像资料，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全力出人出资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支付抢救、医疗、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作好受害方安抚工作。若乙方不及时支付费用，在任何第三方证明下，甲方可先行垫付，该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按垫付数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职业健康

5.2.1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2.2 如果甲方提供住宿，则甲方应为乙方雇用的分包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临建板房。甲方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分包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5.2.3 乙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2.4 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临建范围内设置商店，否则按乙方结算造价 2%承担违约金。

5.2.5 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临时生活及办公区域的管理制度，否则按乙方结算造价 2%承担违约金。

5.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分包作业现场环境。对分包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分包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

致分包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4 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 CI 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1) 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

(2) 按标化工地要求完成场地硬化覆盖，设置标牌，做好现场美化，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3) 乙方进场后，派专人负责工作面及生活区卫生清理工作，并将垃圾清理装车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满足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4) 乙方施工现场人员服装，由甲方统一提供样式，或由甲方统一订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 按甲方要求设置消防设施，负责自用部分消防设施的费用。乙方负责该消防设施的维护、保管，损坏照价赔偿。

(6)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标化工地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7) 乙方进场后，须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已完成的施工围挡的维护工作，保证施工围挡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包干制度，甲方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乙方合同额大小划分文明施工包干区。乙方需派专人负责包干区内各施工专业发生的一切文明施工工作内容的监督、管理。文明施工包干区内乙方不得出现甲方“周五检查日及清洁日”评价为“较差”的通报，若乙方被评价为“较差”或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乙方材料丢失由乙方自负），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500 元/次罚款，在付款时直接从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

5.5 绿色施工

必须遵守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绿色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自有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进行绿色施工法规、技术知识培训等，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应建立绿色施工组织架构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设专人（工人数量不少于 5 人且必须满足管理要求）负责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真正做到“四节一环保”即：节水、节能、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

(1) 建筑余料应合理使用：施工现场建筑余料要合理利用，如混凝土用于制作路牙石，

预制过梁等，钢筋制作马镫，定位筋等；

(2) 板材、块材等下脚料和散落混凝土及砂浆应科学利用：下脚料等分规格后合理进行利用；

(3) 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应合理，应有节水措施：混凝土养护宜采用覆膜养护或喷雾养护等节水措施；

(4) 管网和用水器具不应有渗漏：对管网及用水器具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 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应设有节能的控制措施：主要耗能设备要有自动控制等相关控制措施，避免造成能源浪费；

(6) 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不应使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

(7) 应采用节能型设施：现场临电设备、小型机具、照明灯具等应采用带有国家能源效率标示的产品；

(8) 临时用电应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应齐全并应落实到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

(9) 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施工应选用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10) 施工机具资源应共享：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塔吊、加工厂等要充分考虑多区域共同利用；

(11) 应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并有记录：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耗能设备要单独安装电表；

(12) 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能源消耗：500km 以内的建筑材料用量占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以上；

(13) 应采用能耗少的施工工艺：改进施工工艺，节能降耗。如采用逆作法等，降低扬尘及噪音、减少材料消耗、避免使用大型设备能源；

(14) 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在既定施工目标条件下，做到均衡施工、流水施工。特别要避免突击赶工期造成的无序施工、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现象。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分包作业方案

6.1.1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如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在分包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1.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分包作业方案，分包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乙方应于开工前7天提供分包作业方案。

6.2 开始工作

6.2.1 分包作业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分包作业准备工作：

- (1) 甲方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 (2) 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分包作业方案，组织分包作业人员。

6.2.2 分包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分包作业所需的许可。甲方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分包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分包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建设单位认可的工期延误；
- (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并经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项目副经理签字确认。

出现上述两种情形，甲方对乙方仅顺延工期，不进行任何费用补偿。

6.3.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6.3.1款所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要求延期的报告，并在延期报告提交后7日内提交详细资料。

6.3.3 拒绝延期和批准延期

如果乙方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未能在6.3.2款约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甲方现场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按6.3.2款约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14天内，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

6.3.4 节点工期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工期编制节点工期，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节点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6.3.5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

6.3.6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者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 合同金额的 0.2% /天 的逾期违约金，如果节点工期延误，但合同工期满足要求，则节点工期罚款可不扣除。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分包作业及整改的义务。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或合同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的违约金。

6.4 分包作业暂停

由于政策变化、扬尘治理、不可抗力以及建设单位或甲乙双方原因等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连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规定和建设单位支付情况支付已完工程劳务费。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完此分包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解除或调整分包合同的内容，乙方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无法施工的剩余分包内容工程，乙方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等权利。

6.5 工作配合

6.5.1 乙方按约定完成分包作业，必须由甲方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6.5.2 甲方或分包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7.1.2 上述供应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7.1.3 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甲方

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乙方负责验收，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机具、设备符合要求，如果乙方再行提出其他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乙方承担。

7.1.4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单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供应具体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乙方材料验收人员需提供乙方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此委托书由甲方保存。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属甲方所有，只供本合同分包作业范围内工程专用，乙方不能挪作他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施工节余材料，废旧材料、边角余料由乙方负责回收至指定地点，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送回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以采购价上浮 10% 的价格调拨给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行收回所使用的机械、人工等费用。

甲方供料由乙方按进度计划提前 20 天报材料进场计划，甲方按审定的计划供应。因计划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或采购大型机械、主要材料，以及提供或租赁周转性材料。

7.3 低值易耗材料和中小型机械

低值易耗材料和中小型机械供应，详见协议书中约定。除甲方供应外，分包作业所需的其他低值易耗零星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7.4 乙方的保管义务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因乙方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大中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由乙方承担保管不善导致的灭失、毁损等责任。

7.5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甲方提供设备及供应材料，乙方本合同约定损耗的范围内对设备、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超出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设备、材料用量，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计取，在进度款中扣除。

8. 分包作业变化

8.1 分包作业变化的情形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分包作业范围。由乙方擅自变更或未按照甲方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 分包作业变化的通知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8.3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

8.3.1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上述 8.1 条约定的分包作业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按照合同中已有的或类似的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8.3.2 分包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当分包作业变化且合同中没有相应实物量合同单价或者其他原因造成需要办理经济签证时，严格按照甲方程序办理签证：

(1) 分包签证全部使用甲方分包签证管理软件进行审核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点工、零星工程、CI 工程、零星机械使用、材料搬运卸货、保安等，纸质签证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2) 按照先审批指令单后施工的原则，分包签证必须线上下达指令单、申报和审批。要求一事一签，签证资料必须由指令单、签证单、带水印照片（最少 6 张）、扣工单（若有）组成，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3) 签证必须注明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若指令事件可以按工程量计算，则需附图，附图须经专业工程师、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三人签字确认。

(4) 线上签证作为分包结算依据，未从线上办理的签证无效，不得计入分包结算。

(5) 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包经济签证及无效签证，除上述约定外，无效签证如下：未附指令单的签证单；无指令人、复核人、事件指令人三人签字的签证单；签证内容与指令单内容不符的签证单；指令内容模糊指令单等。

(6) 单份一次性零星用工超过 400 小时或增加工作内容、改变合同单价、合同单价没有、涉及金额大于 5000 元的经济签证，必须经过甲方分公司总经济师审批；单份单项金额度 1 万元以上的，须经过甲方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审核；单份签证 5 万元以上的经济签证，须经过甲方公司总经济师审批。

(7) 发生签证事件后 2 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不予办理。

(8) 所有项目分包经济签证实行月清月结制度，每月必须保证清理一次，次月 5 日前形成上月签证结算台帐，台帐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商务经理联签，乙方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确认。

(9) 单份单项经济签证额度 10 万元以上或单份单项（或累计）经济签证额度超过分包合同额 10% 的经济签证须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义务主动书面提醒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办理补充协议，若无书面提醒，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不再诉求相关经济签证费用。

8.4 分包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临时性用工劳务是指未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分包作业范围内的零星用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临时性用工劳务的，甲方应当提前向乙方发出指示，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按时组织分包作业人员进场。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本合同分包作业价格由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包干单价是乙方结合图纸、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国家现行的材料工艺标准规范、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等综合进行理解所确定的单价，已考虑一切风险因素。任何情况下，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乙方在投标前已勘察现场及熟悉施工图纸等，实际施工时不能以对现场或图纸不熟，或者以清单未描述或内容描述不全面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要求调整单价，且乙方已综合考虑由于甲方或建设单位图纸变更对合同单价造成的影响，及由于甲方要求施工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对招标工程量及合同总造价的影响，合同总价（含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如出现任何乙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诺将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上缴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协议书中约定。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总价中。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分包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分包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2 计量程序

(1) 乙方每月 22 日前向甲方上报已完工程量计算书，并填报《分包报量审核报告》，并经甲方项目商务部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

(2) 乙方所报工程量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有分包商签字、盖章，乙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过程付款资料及报量单均应连续编号。

(3) 乙方每月报量中的安全措施费，可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单独计量，由项目安全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安全总监、商务经理、甲方现场代表进行审核，按乙方实际投入情况计取费用。

(4) 如分包计量超过合同额，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签订补充协议，增加部分不予计量。

11.2 合同价款支付

具体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详见协议书中约定。

(1) 甲方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是应付乙方的部分工程款，乙方应当按时提交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劳务管理员签字确认齐全的资料。乙方无特殊原因不上报工人工资代发材料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款。

(2)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3)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4)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妥善解决。乙方未在限期内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甲方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 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为当期应付款的____%，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当月人工费不足前述比例的，不足部分转为工程款支付，超出前述人工费比例的部分，则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后再支付。

(6) 甲方未在付款期内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通过以下渠道向项目部上级单位反馈欠款线索，双方优先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联系人 1：_____ 甲方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电话：

联系人 2：_____ 甲方分公司投诉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分公司投诉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3：_____ 甲方公司投诉联系人姓名：李磊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公司投诉联系人电话：15366016070

欠款诉求接收其他渠道：邮箱/微信号/二维码：

乙方也可通过联系甲方现场代表反馈合理的欠款诉求。

(7) 乙方知悉和解调解适用于争议解决全过程，为避免诉累，乙方愿意积极配合甲方履行争议和解前置程序，具体约定如下：

①甲方收到乙方欠款诉求后，应当在 15 日内组织乙方进行支付和解，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支付协议并按此协议执行。

②自首次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乙方方可根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诉讼/仲裁。

12. 验收与交付

12.1 分包作业质量

12.1.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分包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的分包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

12.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施的分包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分包作业有关的部分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2.1 质量检查：乙方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

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12.2.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离和开口及恢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2.3 交工验收：乙方承担的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甲方约请建设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定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工期延误责任。

12.2.4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建设单位的指令之间有差异和不一致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严者为施工依据。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 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后，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分包作业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完工日期。

12.3.2 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的分包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2.4 分包作业整改

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分包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12.5 分包作业交付

分包作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及时将该分包作业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分包作业交付甲方。

13. 分包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 在分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项目商务部递送《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递送会签单后 5 日内报送

工程结算书（含有效的签证资料）及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对账单一式四份，由甲方项目商务部初审后上报甲方分公司商务法务部审核，最终报甲方公司商务管理部审定，实行项目部初审、分公司复审、公司终审三级审核制度，并加盖结算专用章为最终结算定案单，返回乙方一份。

13.2 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行施工部分安全、质量或其他问题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在过程中签发的涉及到经济问题的罚款单或联系单，甲方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结算需以图纸为标准作为计量标准，现场未按图纸施工的予以扣除。

13.3 乙方如在本合同工作内容完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仍不报分包结算给甲方审核，甲方可单方面办理结算，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总部商务管理部审定的结算值。

13.4 乙方提交甲方的月进度报量结算书及最终结算书须资料详实、数据准确。

13.5 以上各条中的“乙方工程结算造价”均指依据本合同计算出且未扣除各项费用前的结算造价。

13.6 若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只选择部分施工的分项进行施工，则视为乙方认可已施工部分按照 70%进行结算。且因乙方拒绝甲方工作安排造成甲方额外费用或损失，此部分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中相应扣除。

13.7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中途退场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的，核定相应损失，并在结算值中扣除。

14. 违约

14.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值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包括履约能力、工期等任何约定），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如拒不退场，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如果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则自甲方向乙方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通知之日，双方合同解除。

14.4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市级或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值的2%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参照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验收，用工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14.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解除，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有关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6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自行完成甲方公司线上系统的每一步操作，如乙方未能按时正

确操作，因此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4.7 如乙方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不能有效管理，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有确切证据证明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4.8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甲方依照合同收取的费用等，甲方依据留存的记录、影像资料、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整改通知、第三方证明等相关资料，无需乙方确认即可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4.9 若乙方的供货商、员工、民工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仲裁、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给甲方造成媒体曝光、工人上访、聚众闹事、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等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结算值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4.10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扣款、罚款等，由甲方在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

a) 14.11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4.12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14.13 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结算报告及其结算资料须真实可靠，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分包人的分包结算送审额高于最终经承包人最终确认的分包结算额的，以经承包人最终确认的结算额为基数，高于五个百分点的，高于五个百分点后的被核减额的 5%（或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以金额最大者为准），作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应付分包人价款中直接扣除。

14.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围堵和以其他形式干扰甲方各级公司和项目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得以中国建筑为背景在网络进行任何形式的曝光。如有以上情况发生，按 50000 元/次从结算中扣除。

14.15 乙方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被牵连（发票异常、进项转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值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及损失费用可由甲方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14.16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18 乙方收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工人工资、材料采购费、机械台班进出场费和租赁费等为完成分包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清偿，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14.19 乙方管理不慎导致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关联人员挪用本合同工程款或者携款私逃对工程履约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14.20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延误、金额错误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做好维稳安抚。如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众维权、仲裁、诉讼的，乙方应按照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14.21 乙方未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间内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或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不符合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及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代付农民工工资资料记载的金额明显虚高或有其他存在套取工程款的可能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14.22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5.2.2 人员伤亡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本单位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15.2.3 造成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和其他物品损坏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2.5 所需清理修复的劳务费用建设单位不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

16. 保险

16.1 乙方应办理的保险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前为从事特种以及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6.1.1 应对其自身在分包工程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有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

16.1.2 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它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3 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

16.1.4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乙方自行缴纳。

16.2 保险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7. 配合索赔

17.1 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

17.2 在分包作业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可以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提起索赔的，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将承担甲方的损失。

18. 合同解除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撤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自行撤离现场其所有物品，否则视为乙方自行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附件 4：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5：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附件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承诺书

附件 8：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 9：质量保修书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表（本条仅作参考，具体以投标为准）

序号	分部 分项 名称	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	综合单价 (含税)	含税 合价	计算规 则	项目特 征	综合单 价包含 内容	甲 供 材	备 注
1												
2												
合计												
注：1.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为合同总价的____%。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我单位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作为我单位中标的_____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办理结算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该代理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承认并视同我单位行为，由我单位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我单位施工工程履约结束。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编号/C 证编号
	现场代表/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劳资管理负责人			
	材料员			

备注：

- 1、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至少包括现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劳资管理负责人、材料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2、上表所列人员均需同时提供参保单位为乙方的社保证明。
- 3、上表所列人员需同时提供担任职务所需的资格证明，但其行为效力不受资格证明及职务范围所限。
- 4、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 5、上表所列人员无需乙方另行授权，其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行为结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 6、对于合同约定现场代表/项目经理未到岗或者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 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到岗或者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 7、上述人员对于工作不能胜任的，经甲方书面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项目，同时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自发现之日起 3 天内未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除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附件 4

项目廉政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 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6) 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7) 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 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

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 如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0.5%—1%的罚款，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需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工程分包资格。

3. 如发生乙方人员向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行贿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从发现之日起暂停一切对乙方的款项支付，直至查清行为事实并按规定解决后再予以支付。

第五条 甲方举报方式：纪委举报邮箱：jw85661242@cscec.com，纪委举报电话：025-69976961。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行完毕。

附件 5

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质量过程管控，进一步促进分包人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效果上的有效落实，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涉及分包工程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总包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总包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二条：本协议的期限自分包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第三条：质量管理：

3.1 项目甲方现场代表及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甲方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身份证号：_____）、_____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_____），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现场代表（身份证号：_____）、_____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_____），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甲方技术质量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进场后，不按要求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限七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每缺少一人，按照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乙方进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变动（更换或调离）必须得到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按缺少人员承担违约金。

3.2 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3.2.1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创河南省省优或中州杯工程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统一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4.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创优策划、验收程序等，并进行现场指导。

4.3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等。甲方为乙方提供每个楼层（按楼座或功能

分区考虑)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进行工程细部放线。

4.4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操作,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5 经甲方质检员口头要求、或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未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部所制订的《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进行质量罚款,对质量管理较好的项目根据质量评比情况进行奖励,质量奖罚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奖罚单。**对于甲方出具的罚款通知单,以罚款通知单下发之日为生效之日。**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经自检的工程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5.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有效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

5.3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报甲方确认备案。乙方备案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在现场质量管理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5.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样板引路”制度**进行施工,任何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要先做好样板,经甲方、监理或建设单位验收批准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未经验收批准不得进行大面积施工;**无样板验收而擅自施工的分项工程,不计入乙方工程量。**

5.5 乙方班组进入现场施工前,乙方班组长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自行组织对专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操作交底。内容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各类法规、规范及文件、甲方项目部技术质量要求,交底材料和内容应签字并交甲方项目部备案。

5.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要随时接受政府、建设、监理、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5.7 施工过程各阶段要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逐道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乙方不按要求落实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填报相应资料的,按照1000-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乙方不履行质量交接检查程序,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按照3000-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5.8 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等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乙方质检员、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验收,监理确认后签字。当过程验收检验不合格时,甲方质检员行使否决权,检验验收不予通过。乙方要服从甲方质检员的意见组织返修,直至合格后,重新组织检验验收。

5.9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责令其拆除并无条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处理。

5.1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11 工程实体在具备实测实量条件后一周内乙方应完成实测实量工作，并对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数据进行统计，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和制定改进措施，逐步提高实测实量合格率。对连续三次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低于 80%的乙方要被清理出场。

5.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质量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质量专题会议，接受甲方的质量罚款，并对质量问题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5.13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缺陷，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5.14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5.15 乙方符合甲方《工程项目质量奖罚管理规定》奖励条款的，有权获得奖励。

5.16 对于甲方不按协议或规范要求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5.17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验收，严禁材料、设备未经验收而进场使用。乙方施工现场的检验、试验、测量器具应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和校验，并建立台账报甲方现场技术管理部门备案，严禁使用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试验及测量设备。

第六条：违反规定的处罚细则

6.1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定，每次处罚 2000 元。

6.2 不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图纸施工的，处罚 5000 元/次。

6.3 违反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要求野蛮施工，处罚 2000 元/次。造成质量与安全隐患的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4 分项工程（工序）未经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1000 元/次。

6.5 未落实“三检”验收制度，处罚 500 元/次，未经自检合格报验的，处罚 500 元/次。

6.6 分包材料进场前必须按要求进行报验，未按程序报验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罚款 1000~5000 元/次。

6.7 乙方违背合同约定，材料以次充好，检验弄虚作假，施工偷工减料，将不合格物资用于工程的按照 5000-2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6.8 未经同意擅自修补，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罚 1000~2000 元/处。

6.9 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处罚 1000 元/次。

6.10 不服从甲方及上级单位质量管理和要求，处罚 2000 元/次。

6.11 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和检查，处罚 2000 元/次。

6.12 对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及书面回复（回复附整改后照片），如不按要求整改或不落实整改，处罚 500~2000 元/次。

6.13 连续两次出现同种质量问题，每增加一次罚款金额增加 1000~2000 元（以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中存在的问题为准）。

6.14 施工样板未经确认而大面积施工或未按照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的，处罚 2000 元。

6.15 未按规定对施工成品采取保护措施，根据损坏程度赔偿，并处罚 500~1000 元/处。

6.16 甲方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单，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如发现班组反应缓慢或者不落实整改，每次处罚 500~3000 元。

6.17 因质量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被建设单位、甲方公司及其上级单位质量检查通报排名倒数后两名的，乙方按照 3000~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被连续通报倒数后两名的，违约金加倍。

2、被建设单位投诉到公司及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乙方按照 10000~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半年期内连续被投诉，违约金加倍。

3、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按照 20000~1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分包单位除按处罚金额交款外，另外按照罚款金额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5、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制投标以及降低资质的，乙方按照 100000~5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6、被国家、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典型通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质量较差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按照 100000~5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6.18 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 500000~10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重大质量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 100000~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3、较大质量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因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时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按照 50000~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4、一般质量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违约金额度不应低于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5%，亦不应低于 100000 元。乙方按照 10000~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注：上述罚款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罚款视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选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后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质量奖罚部分，项目部根据以上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乙方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6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一）甲方将【**】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已签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二）乙方系完全具备安全生产能力和能够独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民事主体。

双方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分包合同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
3. 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 分包范围：【**】（主要描述专业分包的合同范围）
5. 承接资质要求：【名称】【期限】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期限】

乙方作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乙方应尽到全部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安全教育交底、安全检查、过程中安全维护、与施工现场所有其他单位施工界面交界事项的沟通处理。如乙方无法处理的，应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协调处理；乙方未向甲方报告造成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安全目标

1. 杜绝生产安全重伤、死亡、消防、环境污染、职业健康事故；
2. 杜绝机械设备、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
3. 杜绝职业健康损誉事故，杜绝职业病责任事故；
4. 杜绝重大事故隐患，其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5. 杜绝发生安全相关信访投诉事件及司法案件。
6. 按承包人要求需进行体检的人员体检率 100%。

三、安全人员配备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持有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不满足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1. 现场代表

(1)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2)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乙方安全总负责人，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乙方应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报甲方备案。

2. 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1) 乙方指定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为乙方安全生产联系人，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2) 乙方安全负责人应当持有注册在本公司内的安全 C 证，证书编号【**】，项目负责人应当持有注册在本公司内的安全 B 证，证书编号【**】。

(3) 乙方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全施工周期应在岗履职，未能有效胜任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更换或减少人员。

四、甲方权责

(一) 甲方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等，不得将分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施工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或个人。

5. 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乙方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者经济处罚，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开工前根据乙方报请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并每月组织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设施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或者退场处理等。

7. 针对乙方所属人员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安全教育及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8. 对乙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9. 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反馈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及相关作业事项予以协调或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乙方权责

（一）乙方义务

1. 【保证资质证书合格有效】

乙方应当确保具备与承接工程相符合的资质与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生产管理能力。证书有效期在施工期限内可能届满的，乙方应当自行在届满前三个月内完成证书续期，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如乙方未能完成前述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落实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1）危险因素辨识管理

①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形成职业健康危险因素清单，并报甲方备案。

②乙方应维护好在施工现场设置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标识标牌，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破坏的标识标牌进行修补，因乙方未修复被破坏的标识标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告知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和职业健康危害，并告知防护办法。

④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导致施工作业人员患职业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职业健康体检

①乙方应为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入职前和退场后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员工体检报告有效期届满前一周内提供新体检报告并报送甲方存档；发现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的，应及时告知作业人员本人，并报告甲方。

②乙方在入职体检时发现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或患有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告知作业人员本人，合理安排其工作内容，避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并报告甲方。

③因乙方职业病体检疏漏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职业病控制

①乙方应制定合适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控制措施，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合适的职业病个人防护措施。

②职业健康危害较严重的（如高温、高浓度粉尘），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作业人员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时间。

③乙方人员发生职业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严禁超龄用工，严禁雇佣未成年人。

(5) 乙方应当为其人员购买职工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保险责任。

(6) 项目工伤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比例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履行工伤保险赔付程序的，由乙方负责工伤保险的申请、流程流转等程序，工伤保险不能赔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7) 乙方从业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配合落实法律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属地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并承担所属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4. 【足额投入和确保安全费专用】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要求，足额投入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配合检查与整改】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单位、建设单位、监理等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各方排查出的关于乙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应限期内落实隐患整改、并保证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落地。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重大隐患被要求停工未停工、整改或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按要求积极参加甲方、监理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会议，认真落实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与安排。

7. 【落实安全带班生产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项目经理带班生产带班检查工作，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乙方施工范围内，超危大工程施工、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乙方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8. 【落实实名制要求】

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人员进出场实名制管理要求，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时限要求内的体检健康证明等资料进行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进场、不得随意安排作业人员从事非备案工种作业，因前述资料虚假及擅自安排人员进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组织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 落实甲方各项安全教育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评估其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情况，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做到 100%覆盖，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入场作业。

(3) 负责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每日班前安全活动（早班会），并留存会议记录；转入新的岗位前，乙方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评估其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情况，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按要求组织月度安全教育、季节性教育、节假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特别防护期（如国家及地方重大活动期间）等各类安全教育。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前述约定工作内容的开展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

10. 【组织和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交底人应当依据施工方案，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安全技术交底，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作业人员新进场时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

(3) 乙方班组长应在班前安全活动中结合当日作业内容、作业风险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

(4) 交底内容应包含：

①工作内容、范围和作业环境条件；

②施工工序、工艺操作方法、作业特点、交叉施工的安排及协调；

③危险源（包括潜在危险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故事；

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响应流程等，

⑤其他应注意的职业健康、安全事项和风险防控措施。

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等特殊作业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考核合格的专业单位人员进行

(2) 必须建立包含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其他省级明确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信息和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台账报至甲方备案并承诺其真实性，

(3) 乙方应定期组织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13. 【材料管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平面布置规划，统一落实平面布置，严禁在项目所属范围内随意设置仓库或者堆放物资，需要设置仓库或者堆放物资的必须提前经甲方批准，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各类材料进场前必须经有甲方参与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2) 乙方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4. 【机械设备管理】

(1) 自带流动机械、小型机具、设备设施进场前，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禁止投入使用。

(2) 自行负责所辖范围内（自带或甲方移交）的机械机具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重点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及法规规定检查其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是否配备齐全有效，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达到报废标准的及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退场。

(3) 如私自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伪造设备相关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风险分级管控】

乙方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6. 【隐患排查治理】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每日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详细记录当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留存检查记录。

(2)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涉及范围内的全面安全检查，并组织开展危大工程、机械设备、危险作业、季节性、特殊时期等各类专项检查；

(3) 接受、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限期内落实隐患整改、并保证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落地。

(4) 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重大隐患被要求停工未停工、整改或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危大工程相关要求】

(1) 危大工程施工，提前向甲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报备，并落实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监管、关键工序验收、旁站监督等措施；

(2) 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危大工程施工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施工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验收合格的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

18. 【“四新”技术管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9. 【劳动防护用品】

(1) 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护目镜、反光背心等），必须满足《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标准》，并确保其现场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 前述劳保用品由甲方统一配置的，应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甲方负责统一采购、统一发放，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支付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 乙方应当做好发放记录，并对防护用品做好检查、维保，及时更换因损耗而破旧的不合格用品，保证现场工人防护用品的安全可靠，若因购置、使用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4)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必须挂置于可靠系挂点，操作平台必须设置防护和防倾斜措施。

20. 【现场防护设施管理】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四口、五临边”的防护设施设置和维护检查工作，及时更换老旧、损坏等不合格的防护设施，保障作业安全，乙方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统一协调，并应在其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范围内存在两家以上单位的，由甲方统一协调。

21.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危险品管理制度，设置危险品库房，制定并落实危险品进场、储存、使用、退场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危险品安全受控。

(2)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3) 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2. 【生活办公管理】

(1)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如自行外租或自建临时设施的，要确保临时设施选址规范（如严禁在地势低洼处、山体易滑坡处、高压线处等），满足临时设施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等要求。

(2) 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消防、临电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

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3) 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

(4)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安排人员住宿。

(5) 乙方安排人员就餐，应保证食材安全卫生、需确保厨师持健康证、饭菜留样，防止食物中毒等。

(6) 电动车、手持电动工具充电，应设置指定充电地点，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7) 如上述事项因乙方未尽到审慎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为其行为和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3. 【事故应急管理】

(1) 制定自己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2) 当场内发生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无论是乙方范围还是第三方范围，均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并立即上报相关情况至甲方，如乙方自身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 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4)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5) 禁止所有人员在网络平台恶意上传有关制造舆情的视频、照片及言论。

24. 【高风险作业管理】

(1) 乙方进行动火、受限空间、起重吊装、设备安装与拆除、脚手架或防护设施拆除、临时用电、爆破及其他高风险作业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履行作业审批程序，检查作业区域内条件是否满足，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配备到位，并在审批通过后应设置专人做好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管，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高风险作业未经审批或无专人旁站监督的，禁止施工作业。

(2) 乙方应当为自身进行高风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应针对高风险作业应当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5. 【临时用电管理】

乙方自带配电箱、电缆线等用电设备设施应符合施工临时用电规范相关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负责。

26. 【消防设施管理】

乙方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

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并确保消防设施有效、通风良好，无可燃、易燃、易爆物质存在；

27. 【交叉作业管理】

(1) 涉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上报，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可自行签订然后报甲方审核备案或提出要求由甲方统一协调，各家共同签订，明确规定各自的施工顺序、保护措施和监督人员；

(3) 涉及安全防护移交的部位，乙方负责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并签订书面移交手续。

28. 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并留存记录。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由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

(二) 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应当在 1 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 1 人，则每日应承担违约金【**】元。

(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以及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进行抵扣，仍不足以足额抵扣的，甲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四) 由于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约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导致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或发生肇险事件，甚至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元至【**】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承担见附表。

(五) 其他违约情形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文件执行。

七、项目所在区域属地化管理要求

(一)

(二)

(三)

(••••)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签订时间、终止时间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违约事项清单

因乙方原因违反以下安全管理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相应违约金。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第一条：安全管理	
1	专业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措施，擅自自动 工	10000/项以上
2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5000/项以上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确	2000
4	施工人员进(出)场未告知总包项目部；进场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就上岗作业；	1000/人
5	未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无检查记录	500/次
6	接到上级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逾期不整改	1000/条以上
7	不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或安全活动无记录、记录不全的	200/班组·天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认真执行“四不放过”，未及时向总包项目部汇报	5000/次
9	安全会议无故缺席、迟到	200/次
10	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5000/人
11	分包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000/人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12	不按规定提交各种安全资料或迟报	200/项
13	不服从项目人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处罚	10000/次以上
	第二条:现场管理	
1	安排工人冒险违章作业	5000/次
2	特殊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或证书过期	1000/人
3	临边堆放物料未采取防护措施	500/处
4	违章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如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由分包承担)	500/次
5	不听从领导、安全员指挥劝阻继续违章作业	5000/次以上
6	阻挠安全员正常工作及有报复语言行为	2000/次
7	设备调试不采取有效防火、防毒、防滴漏等防护措施造成他人人身产品等受损(设备、人身伤害等损失另行计算)	2000/次
8	不按指定位置进出现场或作业面	500/人
9	密目网破损严重未更换	200/片
10	未经总包同意、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同时进行上下交叉作业	1000/处
11	高处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	1000/处
12	在脚手架上堆放易散落等零星材料或超载堆放物料	500/处
13	拆除模板、脚手架前,未在周围设围栏或警示标志,重要通道未设专人看管	500/处
14	电梯井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平网	500/处
	第三条: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穿拖鞋、裤衩、裙子、赤膊、短裤	100/人
2	未做好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积水(雪)未及时清扫	200/处
3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	500/次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4	随地大小便	500/处
5	不按规定乱扔乱倒垃圾,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放	1000/处
6	未按总包布置要求进行入住的	500/间
7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或生活区	500/人
8	以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岗位上追逐打闹(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	500/次
9	发生群殴事件处罚施工队	10000/队
10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按原价 10 倍
11	水泥库未封闭, 扬尘严重	2000/处
12	场地、道路扬尘严重, 未洒水	500/次
13	食堂炊事员无健康证, 限期办理, 限期未办理的;	100/人
14	酒后上岗作业	1000/人
15	施工现场库房内住人	500
16	生活区宿舍卫生脏、乱、差; 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200/间
17	故意破坏生活区宿舍设施(除赔偿损失外)	2000
18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2000/次
19	未按规定排出污水、洒水	200
20	随意、恶意破坏现场临用电、消防设施及 CI 成品的	500/处
	第四条: 消防管理	
1	动火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无消防措施、无专人看护	1000/处
2	现场吸烟	200/人·次
3	未按规定进行气(焊)割作业	500/次
4	无故破坏消防设施	1000/次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5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	500/处
6	未按规定在仓库、木工间等位置放置灭火器或消防设备不足	500
7	在有危险品、易燃品、木工棚场及现场仓库吸烟、生火	1000/处
8	消防器材挪作他用	500
9	高处进行电焊作业没有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没有防止火花飞溅措施	500/处
10	堵塞消防通道或妨碍消防器材正常使用	500/处
第五条：脚手架		
1	脚手架搭设未按方案实施	1000/处
2	脚手架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使用	500/处
3	随意拆除脚手架拉接点及护身栏杆	500/处
4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500/处
5	架体安全立网和安全平网未封闭或连接不严密	100/处
6	上人通道设置不规范、防护设施不合格	500/处
7	脚手板不严密、牢靠或有探头板等	200/处
8	落地卸料平台使用未经验收	500/处
9	随意在脚手架搭设上人马道	500/处
第六条：三宝四口		
1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破损、超出有效期	200/人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	100/人
3	高空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200/人
4	2米以上高空作业无安全措施且不佩戴安全带或佩戴不合格的安全带	1000/人
5	临边作业不佩戴安全带（焊工未系防火安全带）	1000/人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6	未经总包同意任意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或总包同意未按要求进行恢复	1000/处
7	移动式操作平台没有按照专项方案进行搭设	1000/个
第七条：临时用电		
1	临电防护、电气设备、照明、配电线路等未按临电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500/处
2	未配备专业电工	1000
3	未经允许擅自离岗	200/次
4	无证人员擅自接电	500/次
5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违章操作	200/次
6	照明用电未与动力用电分设	1000/处
7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防砸措施	100/处
8	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闸具损坏或不符合要求的	200/处
9	现场照明设备、线路未按规范进行设置	200/处
10	配电线路、电线架设不符合规范，电线老化、破损未包扎好仍使用	200/处
11	生活区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500/处
12	每周未进行巡查的或巡查后无书面记录的	200/处
第八条：高处作业吊篮		
1	无方案或未经总包审批就进行安拆的	500/台
2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1000/台
3	吊篮组件挑梁锚固或配重未按要求组装或固定的	200/处
4	施工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的	1000/人
5	同一吊篮施工人员超过2人的	500/台
6	吊篮违规上下人	500/次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7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00/人
8	安全绳未按要求固定、保护或使用的	500/台
9	吊篮超载超限或堆载不均匀的	500/台
10	吊篮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	500/处
11	班前未按要求对吊篮检查、维修或书面记录的	200/台
	第九条：施工机具	
1	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1000/台
2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的	500/处
3	使用明令淘汰禁止机具的	1000/台
4	无证上岗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	1000/人
5	班前未按要求对施工机具检查、维修或书面记录的	200/台
6	各单位施工机具加工棚或库房未按照标准化要求搭设布置的	2000
	第十条：施工升降机	
1	施工升降机超额载人（载人超过9人包含电梯司机）	200
2	施工升降机无联络信号装置	200
3	施工升降机违章运载超长材料（3m以上）	200
4	施工升降机每层未设置层数编号	200
5	乘坐施工升降机在电梯内打闹	200
6	施工升降机限位不灵而继续作业	5000
7	地面出入通道防护棚搭设不合格	1000
8	停层平台两侧防护栏杆，踢脚板打折不合格或脚手板未满铺，铺平	1000
9	钢丝绳磨损超过标准允许范围仍在使用的	1000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10	安装拆卸人员及司机无证上岗	1000
11	未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	100
12	未认真执行班前隐患排查工作或排查无记录	200
13	破坏升降机内安全装置或信号联络装置	1000
14	驾驶电动三轮车进入施工升降机运送材料	1000
	第十一条：起重吊装	
1	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过总包审批的	5000
2	无信号指挥、司索人员，无证上岗的	1000/人
3	未按“十不吊”规定进行物料吊装的	500/处
4	吊装物料无安全可靠操作平台的	500/处
5	起重吊装未设置警戒区域的	200/处
6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安全绳、平台、防坠器等）	1000/处
	以上未尽事宜由项目部根据现场情况具体定夺	

本办法中违约金额均按处、次、人、天、件、间等基本单位计算。若本表中罚款项与合同中罚款项有内容相同，而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较多的为准。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通过会议、函件等渠道进行调整，处罚金额按照会议纪要、函件内容约定的处罚。

附件 7

承 诺 书

_____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_____工程投标并已中标，为更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2. 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3. 我公司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4. 我公司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上岗。

5.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包括现场施工工人及劳务用工、农民工等所有用工，以下均简称“员工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员工本人签字。

6. 接受贵司的监督与管理。执行贵司对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做好工资支付工作。并将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总承包方。

7. 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总承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8. 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员工工资。

9. 若拖欠员工工资，贵司有权直接终止分包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10. 我公司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贵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我司根据贵司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按照总承包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人员，贵司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瘟疫等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工期延后，我公司不向贵司提出索赔。

13. 我公司从贵司收取的劳务费首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每月将发放的劳务人员工资回执单上报贵司，如每月不按时上报，贵司可不支付下月工程款。如果出现我方范围内农民工、供货商经济纠纷事件干扰贵司正常工作或相关部门要求贵司解决，我方将及时解决，如半天内未解决，在第三方证明下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下，贵司可直接代为垫付，由此发生的费用贵

司可直接自应支付我司的款项中扣除，并且按垫付数额的2倍由我司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14. 我公司具有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垫资能力，如贵司对我公司付款不及时，我公司表示谅解，并承诺继续施工，不向贵司索赔任何费用。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贵司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我公司积极配合，不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若我公司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贵司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我公司完成，我公司将提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贵司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我公司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贵司管理费等），此费用由贵司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

1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原因、业主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范围调增或调减，我公司将积极配合并承诺继续施工，不向贵司索赔任何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证工人生活区生活质量，规范项目临设管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定如下：

一、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项目部生活区内彩钢板房，提供乙方使用，明确用途为工人宿舍。每间房建筑面积约 _____平方米，每间按照 8 人安排。租用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租用结束日期可根据工期进度，由双方协调后调整）。

二、甲方在工人生活区内设立工人食堂、工友超市等基础生活设施，乙方及乙方所属工人或其他关系人不得使用租用板房另行开办食堂、超市等经营性场所。

三、甲方在生活区内设置的安防设施、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卫生清洁设备器具，并负责生活区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乙方及乙方所属工人必须共同维护设施的完好和生活区内的清洁卫生。一旦乙方所属工人有故意破坏、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现象，由乙方照价赔偿，且甲方有权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追加处罚，处罚标准为：1000 元/次。屡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提高处罚标准。

四、乙方须配合甲方生活区管理规定，按照工人实际进场时间登记使用，并提供乙方入住工人身份证等详细信息。乙方应避免男女混住等情形，如需使用夫妻房的，应提供入住人结婚证等证明文件。期间，如有入住工人变动的，应及时向甲方生活区管理人员进行报备。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退出房间。乙方保证入住人员无国家公安机关追逃等情况。

五、乙方在使用租用房屋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宿舍内床应统一摆放，床上用品（被、褥）应清洁卫生叠放整齐，床下鞋盆物品摆放统一整齐，房间卫生保持清洁。

2、房间内禁止私拉电线，乱接外接电源，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炉、取暖器、电热毯等电器设备。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处罚金 2000 元/次。屡次发现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提高处罚标准。

3、乙方应教育和引导所属工人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财产，有丢失或遗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赔偿或补偿责任。

4、严禁乙方工人在宿舍内赌博，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发现一次按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者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所属工人严禁赤膊、光背、穿拖鞋出现在项目部办公区域。

6、乙方承担租用房屋门前及走廊卫生清洁责任。各施工单位及班组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未按期、足额缴纳房屋水电费的；

4、使用房屋内起火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拉乱接电线等情形严重的，或未按照甲方安全检查要求进行整改的；

5、乙方所属工人在生活区范围内出现聚众赌博、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或因乙方或乙方所属工人其他不当行为对项目部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6、不服从甲方《生活区管理条例》的。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居住期间不得破坏房屋，如有破坏乙方按市场价赔偿。

2、本规定中乙方使用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房屋的，向甲方支付分包合同额万分之一/天·间的违约金，甲方仍有终止提供临时设施的权利。

3、在居住期间如由于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自乙方于分包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9

质量保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的分包工程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其中：

- 1、地基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工程项目的防渗漏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 3、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5、供热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个供冷期；
- 6、室外道路、地下污水管道等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7、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若总承包合同或法律法规对分部分项工程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则乙方应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若某项经过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某项经过多次维修，则该项的质量保修期自其最后一次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保修范围

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的范围包括其依据本合同（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和所供应的全部物料。

2、除建设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责任范围。

三、保修费用

- 1、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2、由于分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建设单位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保修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当遵照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具体负责维修工作。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每出现一次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四、保修处理时限

1、分包工程出现影响本项目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时，包括但不限于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和线路故障，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

2、发生其他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五、其他约定

1、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甲方和建设单位协商提出维修方案，由乙方负责实施。

2、每次维修完毕后，乙方应填写维修单交甲方、建设单位签字验收。

3、质保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 1) 接到报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明示或暗示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2)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或未完成保修义务而又不能提供解决方案的；
- 3) 紧急情况下，不履行保修义务，将严重影响生产或生活的；
- 4) 对同一位置或部件经过三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
- 5) 因现场保修人员的服务行为引起投诉的；
- 6) 乙方破产或丧失相应资质，而又不能提出解决方案的；
- 7) 出现其他违反本保修书及合同约定保修义务行为的。

4、无论工程质量问题是何种原因造成的，乙方均应在接到通知后，进行维修。经判定，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5、乙方同意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至本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按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格收取费用。

6、本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各种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

偿金和委托整改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金额不足，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从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乙方追偿）。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日生效，至分包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对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的相关要求，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签订本协议。

1. 实名登记与考勤管理

1.1 甲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全面负责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

乙方委派_____（须与原合同授权委托书中**受委托人**保持一致）（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负责乙方农民工进退场信息登记、日常考勤、工资发放等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工作。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农民工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合法劳动用工合同（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操作证件等资料。由甲方项目劳资专管员（劳务管理员）逐一核实、登记、建立基础信息，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

1.3 乙方须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

1.4 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配备考勤刷卡系统。乙方需指派管理人员督导农民工刷卡（考勤）进出施工现场，并及时确认当期（月）考勤记录。由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对出勤统计确认，并经甲、乙双方会签，视为当日农民工出勤。乙方不确认或者延迟确认的，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2.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2.1 乙方委托甲方通过《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_____日按时将上月施工班组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捺指印）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乙方负责。

2.2 甲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甲方财务部门发布的账户信息为准。

2.3 每月_____日前，乙方须按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农民工工资（税后工资），并汇总造册，在农民工本人签字捺指印确认并由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

2.4 甲方根据本协议2.3条中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计算出当期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乙方委托甲方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农民工的银行卡支付工资，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2.3条中所列当期农民工工资高于甲方当期应付款，甲方以当期应付款为限，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另有约定的按书面确认后的约定执行（应加盖甲方单位公章，仅由甲方人员签字、加盖甲方项目印章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当乙方与农民工有协议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部分工资，最后按节点工期一次性结算时，乙方应将双方确认的书面协议，提交一份至甲方备案，甲方将以此为依据，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资表和协商比例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甲方对支付的每笔工资，都要留存支付记录，并将支付信息传送给乙方核实。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结束后5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确认书。逾期不确认，视为乙方默认当期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乙方无异议。

2.6 甲方支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款项，甲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乙方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2.7 乙方承担其农民工工人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等）的代扣代缴义务，具体缴纳方式由乙方与农民工工人协商确定，由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2.8 乙方农民工工人退场应及时到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在退还门禁卡和领用物资、结算当期工资等手续后方可退场。乙方应督促农民工办理退场手续。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未按照乙方项目劳资管理负责人确认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表进行及时支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3.2 乙方须积极按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做好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农民工信息收集更新、工资计量等工作，并对以上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因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核实，乙方需按高估冒算部分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且该违约金不需经乙方同意或确认。

3.3 因乙方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导致甲方代发工资超过或小于实际应代发工资，产生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因乙方不服从实名制管理致使农民工工人登记、考勤遗漏，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由乙方补发工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后，若乙方与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 其他

4.1 乙方须积极配合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制定的关于推动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

4.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有资料 and 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或公开,并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本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同日生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设备；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平面图

本次招标不强制提供。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资格证书、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4: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 1、负责协调地方及其它各方关系协调工作;
- 2、负责办理施工中与施工相关的各类手续及证件;

3、我方已充分了解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治理、政治活动等全部政策, 该项目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中已包括上述所有风险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不因任何政策的影响要求调整报价;

4、项目实施过程中, 无论发包人(招标人)是否提供或指定材料、设备等工程所需货物, 我方均无条件配合施工;

5、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保证及时到位, 未经发包人(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若有更换愿接受发包人(招标人)的处罚;

6、按照招标人要求建立考勤制度, 现场设置考勤机;

7、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到岗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 每天至少 8 小时在岗。若在岗时间及天数少于上述约定, 须分别支付 1000 元/人次、800 元/人次、500 元/人次违约金。若 1 年内无故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到岗(以考勤记录为准),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